二手车状况奇差 卖家却拒绝沟通

□记者 金勇

徐先生购买了一辆二手油电混动车，销售方声称车况良好，主要部件都没有问题。可收到车后，徐先生才发现对方的承诺不靠谱，赶紧前往4S店检测，发现问题多多，如果维修的话，费用甚至比购车款还要高。徐先生联系卖方解决问题，但对方态度非常恶劣。徐先生希望能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律师分析认为，徐先生与二手车公司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该公司负有交付质量合格的二手车的合同义务。但徐先生收到的车辆实际情况与二手车公司的承诺相差甚远，二手车公司明知该车有质量隐患或者安全隐患，而继续恶意欺骗消费者，并将问题车出售，属于欺诈行为和违约行为。徐先生应准备销售合同、付款凭证、提车验车凭证、检修凭证、二手车公司承诺的录音资料等相关材料，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同时，徐先生可以通过诉讼解除合同，向二手车公司主张购车款三倍的赔偿。

【事由】

徐先生一直想买辆车代步，由于预算有限，于是将目光投向了二手车市场。经过对比，徐先生看中了某二手车公司在网络现场直播销售的一辆比亚迪秦2015双冠旗舰版油电混动车。在直播中，买家声称（有录像为证）：所有车都是经过4S店检测，车况好，发动机、变速箱、电池都没有问题，特别省油。徐先生通过微信视频看了车外表，该车的行驶里程为3万多公里。由于价格合适，车辆状态也比较符合心理预期。徐先生最终下单购买了该车，付给卖家车款2.98万元，托运费3100元。

收到车后，徐先生经初步测试发现该车动力电池和启动电池都已损坏，有多个故障灯闪烁和嘀嘀语音提示，里程一直是33028公里不动。无奈之下，徐先生只好将车开到4S店进行检测，发现该车被人为损坏里程显示装置，实际行驶里程高达16.55万公里，已过质保（6年或15万公里），电池早已亏损。如果需要维修替换，光动力电池就要花费4万元，启动电池还要3000元。

对此，徐先生非常愤怒，立即联系卖方要求换车，没想到对方态度非常恶劣，拒绝交流。最近卖方又在进行新一批二手车的销售，徐先生希望通过自己的维权给其他消费者敲一下警钟，不要重蹈他的覆辙。

【律师说法】

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即将实施的《民法典》的规定，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马斯祺律师表示，徐先生通过直播销售的方式在某二手车公司订购一辆二手车，两者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关系，二手车公司负有交付质量合格的二手车的合同义务。但徐先生收到的车辆实际情况却是动力电池和启动电池都已损坏，有多个故障灯闪烁和嘀嘀语音提示，里程仪表被人为损坏，经4S店进行检测，该二手车已实际行驶里程16.55万公里，已过质保，电池早已亏损，这与二手车公司的承诺相差甚远。二手车公司明知该车有质量隐患或者安全隐患，而继续恶意欺骗消费者，并将问题车出售，属于欺诈行为和违约行为。徐先生需要准备销售合同、付款凭证、提车验车凭证、检修凭证、二手车公司承诺的录音资料等相关材料，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同时，徐先生可以通过诉讼解除合同，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向二手车公司主张购车款三倍的赔偿。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网贷平台坑消费者 擅自贷款如何维权

我母亲已经退休，2017年买了一部手机，当时在店员建议下在一家网贷平台办理了分期付款。最近，母亲决定提前还款，并联系了网贷平台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工作人员表示转错了一笔款，母亲一查银行卡，发现确实多了15000元，立即与对方沟通如何将钱退还。该平台工作人员给了一个账号，让我母亲通过ATM机把钱存回去，并叮嘱不能转账，还假装说怕转错，让母亲用现金存款的方式。事后，就不停有电话打给我母亲要求还钱，她才知道自己莫名其妙多了一笔贷款。查了一下，才发现这笔贷款是该平台工作人员利用母亲的资料私自办理的。现在母亲的征信已经拉黑了，网贷平台声称不还钱就起诉，请问我们该怎么办？

洪女士

【解答】

洪女士，您好！您母亲在网贷平台办理分期付款，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的法律构成要件为：双方存在借贷合意，款项实际交付。如果没有借贷的合意，即使交付款项，也不能构成民间借贷关系。通过网贷平台办理分期付款需要签订纸质或电子合同，因此，建议您查看您母亲当时签订的网贷合同，确认贷款金额，提供还款和转账凭证，搜集对方工作人员曾经要求您母亲以现金方式存款15000元的证据，积极应诉。

乘客的士上受伤 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我前段时间开出租车拉了两个女高中生乘客，在十字路口与一私家车相撞，导致两位女学生均不同程度受伤，后经交警调取监控视频证明私家车（对方闯红灯）全责。现在一个女学生已经出院无大碍，另一个还在医院，因为脸部有擦伤，后续可能涉及整容等治疗问题。伤员家属认为乘客是坐了我的车才受伤，要我全权负责到底，拒绝提供医院出具的伤情证明，导致我现在去了交警队也开不到事故认定书，请问像这种情况我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何先生

【解答】

何先生，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出租车公司）与乘客之间形成客运合同关系，私家车与您（出租车公司）和乘客之间形成侵权关系，乘客可以选择以合同之债向您（出租车公司）主张违约赔偿，亦可以选择以侵权之债向私家车及其保险公司主张侵权赔偿。如果乘客以合同之债向您（出租车公司）主张赔偿，您（出租车公司）在履行赔付后可以侵权之债诉讼私家车及其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四年多未办理房产证 开发商违约如何追责

房屋交付使用4年多了，其间开发商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办理房产证。购房合同上只规定了开发商应在交付使用后90天内办理房产证，违约金及计算办法均未约定。前阵子，终于可以办理房产证了，开发商却要求我们业主必须先签一个办理房产证资料领取表（每栋楼一张表格），表格下面打印有一行字“业主已领取该小区办证资料，开发商办证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互不追责”，并且表格上未打印时间。请问这个表格可以签字吗？签字后我还可以追究开发商违约办证责任吗？

林先生

【解答】

林先生，您好！根据您的描述，开发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房产证，属于违约行为，由于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违约金及计算方法，因此，您无法主张违约金，但可以依法要求开发商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因此，不建议您在表格上签字，根据表格下方打印文字的内容，一旦您签字，即视为您认可了开发商逾期交房的行为并放弃追究开发商责任的权利，您将有可能丧失追究开发商违约办证的民事权利。

打苍蝇打坏显示器 公司要求照价赔偿

最近公司苍蝇多，怎么赶都赶不走。有一只苍蝇趴在我电脑屏幕上，我用苍蝇拍打了一下，没想到把电脑屏幕打花了。现在老板让我照价赔偿电脑显示器，请问这合理吗？

安女士

【解答】

安女士，您好！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您实施了打苍蝇的行为，无意中造成电脑显示器的损坏，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您需要承担损坏电脑显示器的赔偿责任。但是，您主观上并没有故意损坏电脑显示屏的想法，并考虑到被损坏的电脑显示屏的使用年限，应当按照折旧后的价格进行赔偿或者修理、更换更为合理。

女方索要彩礼 竟然是个骗子

我认识一个女人，在一起半年时间，她以索要彩礼买首饰保险等理由，先后从我这骗走共计20万元。事后我发现她就是一个骗子，不光我受骗还有其他人，而且她还结婚了没有离，事后我找她要钱，她却一直不给我。我的手机换了聊天记录没有了，只有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可以告对方诈骗吗？

罗先生

【解答】

罗先生，您好！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您的描述，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结婚购置首饰、保险为由骗取您和其他婚外异性的钱款，实现非法占有的目的，并在您要求返还财产时仍拒不返还，该行为涉嫌构成诈骗罪，建议您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

员工私自离职被辞 告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我是一家企业的项目负责人，我公司属于人力资源公司，负责派遣员工至工厂上班。有一名员工属于自己离职的情况，没有办理任何离职手续。随后，我们就解除了他和我公司的劳动合同。对方申请劳动仲裁，说我吗强制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赔偿。我们在收到仲裁通知书时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现在需想提交材料，仲裁庭表示不再接收，请问该如何处理？

刘先生

【解答】

刘先生，您好！劳动仲裁委员会在发出仲裁通知书时一般会明确举证期限，通常需要用人单位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举证的，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目前，仲裁庭已明确表示不再接收证据材料，您只能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后十五天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将证据材料一并提交法院。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